

#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

綦江财发〔2020〕319号

##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重庆柒月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批复

重庆柒月会计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新修订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98号令)第三条“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,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”的规定,我局对你司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并派员进行了实地现场核查,认为符合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资格条件。现许可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具有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资格,并颁发代理记账

行政许可证书（编号：DLJZ50011020200005）。

二、每年4月30日前必须年审，否则有权撤回代理记账资格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8号令）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。



---

抄送：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

---